

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职工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职基会）的信息公布活动，增强管理透明度，提高社会公信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职基会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职基会公开各项内部管理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职基会将根据本信息公开管理制度的要求，切实开展各项信息公开工作，满足管理机关以及社会公众对职基会信息公开的要求，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等合法权益。

第三条 职基会的信息公开管理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的原则。在秘书长的领导下，由基金发展部统筹日常信息公开以及重大项目、重大事件和财务管理等信息公开事宜。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公开，是指职基会按规定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布的行为和其他信息公开行为。

第二章 信息公开基本原则

第五条 职基会应及时公开信息，并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有效。

第六条 信息公开方式应保障捐赠人、社会公众及有关单位能够方便、完整地查阅和获取公开的信息。应用多种方式展现信息传达理念；信息公开所使用的媒体应能够覆盖职基会活动地域。

第七条 职基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制定信息公开的工作流程，

使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保持常态性、动态性。

第八条 可能危及国家安全、侵犯他人权益或隐私，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公开的信息不予公开。信息公开时，应说明隐私保护政策、说明捐赠者对职基金会工作成果的贡献；在涉及相关单位及人员信息时在公开前需征求对方知情同意；捐赠人和受益人等当事人不愿意公开的捐助信息，应事先与职基金会进行约定。若无事先约定，相关慈善捐助信息均应公开。不予公开的信息，应当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检查；公开职基金会的监督与投诉渠道，接收社会监督。

第九条 对于已经公布的信息不得任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的，应当履行严格的修改程序，在修改后重新公布，并说明理由，同时声明原信息作废。在章程和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信息有重大变更时，在发生重大事件时，在信息形成或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向社会公开。

第三章 信息公开内容

第十条 职基金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信息内容包括：

- （一）职基金会的基本信息；
- （二）主要工作人员变动情况；
- （三）职基金会的财务信息；
- （四）职基金会的业务信息包括：

1. 慈善项目实施情况；

2. 捐赠款物使用信息：项目受益对象、受益地区、资助标准、项目工作流程和工作规范；捐赠款物拨付和使用的时间和数额、捐赠活动和项目成本、捐助效果（图片、数字、文字说明）；项目

支出在不同职能方面的分配情况；在捐赠款物使用过程中计划有调整的，要及时公布调整后的计划；

3. 项目成果：项目评估结果；项目成果及影响；项目活动与项目成果及组织目标之间的逻辑关系；

4. 募捐信息：公开募捐信息；募捐方案；在募捐现场或募捐活动载体显著位置公布募捐活动相关信息；合作方信息、联合募捐合作协议，募捐方向，募捐财产使用计划、成本分担等内容；募捐活动持续期间内，及时公布募捐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和用于开展公益活动的成本支出情况；募捐活动结束后，应公布募捐活动取得的总收入及使用情况；募捐周期大于六个月的，每三个月公布一次，募捐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布；

5. 接受捐款信息：依法对接受捐赠的项目及时进行公开；及时向定向募捐的捐赠人告知募捐情况和募得款物的管理使用情况。

（五）职基会发展信息。

第四章 信息公开时限及方式

第十一条 年度工作报告。职基会每年按规定时间，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的年度工作报告及财务审计报告，审查通过后，公示全文和摘要。

第十二条 财务信息。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按规定时间公开。未经审计的财务工作报告不得公开。

第十三条 日常性捐助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重大事件专项信息，应在收到捐赠后的 72 小时内公开捐赠款物接受信息。

第十四条 捐赠款物使用信息，应采取动态方式及时公开，一般应在捐赠款物拨付后一个月内向社会公开，并视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公开后续信息。项目周期大于六个月的，每三个月公布一次，项目结束后三个月内全面公布。以使捐赠人和社会公众及时了解捐赠款物使用进展信息。

第十五条 信息公开可采取多种方式实施，包括：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职基会官方网站、微信、微博、大众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提高信息公开的效果。法律法规对信息公开方式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五章 信息公开管理

第十六条 职基会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

第十七条 信息公布的工作流程：

- （一）各部门提供信息内容，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二）信息部负责信息编辑排版，并经部门负责人签字确认；
- （三）秘书长审批后由信息部专人负责发布。

第十八条 对于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职基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消息，职基会应及时公开说明或澄清。

第十九条 职基会将信息公开情况如实反映在年度工作报告中，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职基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经职基会理事会审议通过后由秘书处负责实施。